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9:30时，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七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华俊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2018-025）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修订后的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